

福鼎市财政局文件

鼎财购罚〔2021〕2号

福鼎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榕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21号华福大厦东楼28层A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344WC87T。

法定代表人：吴*。

2020年9月24日，福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我局报告：你公司在福鼎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982]GH[GK]2020007）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嫌串通投标。经查实，你公司在参加福鼎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与福建安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两家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异常，异常原因：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造成本次采购作无效投标处理。你公司行为符合《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

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福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送的《关于报送福鼎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废标情况的告知函》(鼎公共资源[2020]6号)

证据二: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证据三:福建安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林**、福建榕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串通投标的询问笔录

2021年9月25日,本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鼎财购[2021]17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诉、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依法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福建安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壹万捌仟零玖拾元整(¥18090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应将罚款壹万捌仟零玖拾元整汇入福鼎市农村信用社指定账户,由福鼎市农村信用社代缴罚金上缴国库:(收款账户名称:待结算财政款项;收款账号:9060310010010000091230;收款单位:福鼎市农村信用社)。缴纳罚款后,我局将罚没款票据寄回

你公司。如未按期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宁德市财政局或福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鼎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9日

抄送：福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福鼎市公安局，宁德佳和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福鼎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